

Focus

金融助推调结构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面临新机遇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日前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要求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所长滕泰表示,《意见》既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战略性举措,也标志着国民经济保增长、调结构工作对资本市场提出了新的要求。他说,资本市场在政策和市场两个层面,对支持“调结构”、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增长都大有可为。鉴于《意见》对证券业等金融业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有的要求更突破了现有规定,因此对这些要求的进一步落实“值得期待”。

◎记者 周舸 ◎编辑 衡道庆



银行业将从严限制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消耗型企业和项目的融资支持 资料图

亮点多:“过桥融资”成为可能

“《意见》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战略性举措,也是就金融支持产业结构调整问题,有关部门十余年来出台的最具体、最明确的一套办法。”谈及《意见》对证券业和资本市场提出的要求,滕泰认为,《意见》包括诸多新的提法,比如,在“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一条,提出规范引导券商为并购重组提供中介服务,尤其是“提供融资支持”,鼓励上市公司以“多种金融工具组合”作为

支付方式。我国券商参与过的并购案例并不少,但收入不高,从投行收入结构来看,并购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远低于成熟市场投行,这既有并购市场化程度总体有待提高的因素,也有投行缺乏并购工具、缺乏并购手段的因素。”滕泰指出,在成熟市场,券商在大部分并购业务中,均以产业整合为依托,向所涉方面提供融资服务,即“过桥融资”。既然《意见》明确提及融资服务,相信在有关规定跟进的基础

上,券商为并购活动提供融资支持,能够推动并购服务的大发展,同时也可以加大券商中介服务的业务深度,拓宽券商盈利空间。

另外,《意见》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境内上市公司实施境外并购,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发行规模等,也均比现行规定有所突破,在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在券商规范发展的基础上,这些业务均有益于证券业的发展,并可助力国民经济结构调整。

效率高:支持结构调整大有可为

《意见》对包括证券业在内的金融行业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提出了若干要求,在滕泰看来,与其他金融行业和市场相比,资本市场和证券业在促进国民经济结构调整方面,有特殊的优势,效率高、作用大。

从市场层面来看,过去几年资本市场一直是创新活动较为频繁、落实结构调整精神较快的一个市场,比如落实对创新型金融支持方面,商业银行在某种程度上需要依靠政策,而资本市场很大程度上不需要这

种导向——低碳经济、物联网、新能源等市场板块,都是投资者热衷投资的板块——通过一个个分散的投资者的具体投资行为,资本市场就可以把资金引导到这些产业之中,从而促进结构调整,足见效率之高。今年创业板开设,尽管规模还有待扩大,但直接引导了一大批人的创业热情,足见作用之大。”

从政策层面来看,证券监管部门也一直强调有利于结构调整的政策导向。支持新兴产业、支持节能

减排等导向,证监会在金融监管机构中是较早提出的,监管部门早就协同有关部门,对IPO、再融资提出了相关条件,要求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募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等。因此,《意见》出台后,相信监管部门会在政策导向上一进一步发挥作用。”

滕泰表示,资本市场和证券业在努力服务国民经济结构调整的同时,也必将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进而保持与宏观经济的良性互动。

看点与解读

严格把关 禁止对严重产能过剩项目盲目放贷

◎记者 但有为 ◎编辑 衡道庆

《意见》指出: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条件、技术标准、项目资本金缺位的项目,银行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对属于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从严审查和审批贷款。

同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把信贷关,在积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禁止对国家已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

对于符合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要求、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符合银行信贷原则的企业和项目,《意见》要求,要及时高效保证信贷资金供给。进一步加大对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发展低碳经济。

分析人士认为,《意见》对于产能过剩产业和重点产业一个禁止一个支持,两种

明显不同的态度显示未来信贷投放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特征将更为明显。

事实上,今年以来,在流动性充裕、投资高速增长的同时,一些产能过剩的行业、高耗能行业又有抬头向上快速发展的迹象。

对此,招行副行长张光华表示,目前国内经济存在结构不平衡、出口需求降低、产能过剩等问题,这些问题都给银行经营带来巨大的压力和挑战。面对这些风险和压力,信贷规模如果再盲目扩张,银行注定难以实现长久的可持续经营。

值得注意的是,在对信贷投放“禁区”严格划定的同时,《意见》指出,对产业链中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骨干重点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银团贷款模式加大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有竞争力的重点产业中小企业,鼓励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有大型银行差异化竞争,合理确定贷款的期限、利率和偿还方式。对基本

面好、产品有市场、信用记录较好但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的信贷需求,要按规定积极给予必要的信贷支持。

同时,对地区主导性重点产业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中小企业,要综合考虑产业集群的周期性风险、组织协作网络、融资担保关系等,在科学把握贷款期限、规模和利率的同时,着力改进金融服务方式,不断提高对新兴产业集群金融支持的深度和广度。

《意见》还要求,央行各分支机构和银监会各派出机构应加强辖区内信贷结构和信贷风险预警监测。对不符合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尤其是国家明令限期淘汰的产能落后、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信贷支持,并要采取妥善有效措施保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

鼓励创新 重点促进 IT 等行业金融服务

◎记者 叶勇 ◎编辑 衡道庆

《意见》指出,重点促进 IT、轻纺、装备制造、物流等行业金融服务,促进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对国家已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同时,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加快发展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等,鼓励有条件的境内上市公司实施境外并购。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意见》要求,金融机构应围绕落实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对于轻工、纺织、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可探索开展核定货值质押融资、买方付息票据贴现等业务。推动采取在建船舶、海域使用权”抵押融资模式,对信誉良好的船东和船舶企业要及时开具付款和还款保函。发展适合物流企业融资、结算特点的物流保理和联网结算等业务,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

《意见》还提出,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重点企业创新、引进和吸收成长性好、成套性强、产业关联度高的关键技术和重大设备,推动国内企业自主创新和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船舶出口买方信贷和保函等业务,为船舶出口、船舶出口企业技改研发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支持。

对于 IT 产业,《意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专项担保基金,促进成长型的中小电子信息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发展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组成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对授信、担保、保险等业务开

展集成创新,有效满足重点产业中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需求。规范发展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质押、组合担保贷款等,满足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中自主创新型中小企业“短、频、急、小”的资金需求。

支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意见》要求,对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生物育种、信息网络、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要积极探索研发适销对路的金融创新产品,优化信贷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大配套金融服务和支持,促进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集成、产业集群、要素集约,支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在淘汰落后产能方面,《意见》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把信贷关,在积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禁止对国家已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

此外,进一步加大对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发展低碳经济。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多种形式的低碳金融创新产品,对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和环保要求的重点企业和项目按照“绿色信贷”原则加大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和完善客户环保分类识别系统,支持发展循环经济,从限制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消耗型的企业和项目的融资支持。

《意见》特别指出,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加快发展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等,鼓励有条件的境内上市公司实施境外并购,进一步发挥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基础作用。规范发展股权质押贷款。

保险支持 首次与重点产业调整振兴挂钩

◎记者 李丹丹 ◎编辑 衡道庆

央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在日前发布的《关于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充分发挥保险对重点产业调整振兴的风险保障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监管部门第一次将保险与产业调整振兴相关联。《意见》指出,要支持保险企业积极开展与重点产业特点相适应的个性化、差异化的保险产品。创新中小企业保险产品和承保模式,促进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稳定。

对此,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郝淑芬表示,对于重点产业的支持主要是财产保险部分,可能会在保险安排比如保险费率上,对一些重点产业、企业采取优惠措施。

另外,《意见》明确要支持企业的创新行为,积极推进科技保险发展,探索建立使用国产首台首套装备的保险风险补偿机制。

关于出口信保等对出口企业的支持和风险保障方面,《意见》明确,要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保险企业积极配合国家产业和外贸政策,通过提供中长期及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资信调查、发布行业及重大风险预警信息、商账追收等服务方式,在费率、限额、理赔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重点产业出口企业化解出口收汇等各类风险,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和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对外贸易和投资。

热烈祝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9家证券营业部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在承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和收购唐唐证券、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设立的证券公司。公司于2007年9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开业批复,成为国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统设立的首家证券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15.11亿元人民币,拥有68家营业网点。

公司主要出资人及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出资于1999年4月设立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100亿人民币,是国内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资质齐全、业务覆盖全国。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规范发展,以“崇德精业、诚信为本、规范经营、创新发展”为经营思想,坚持“客户至上”的经营原则,秉承“专业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服务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同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21号)相关要求,截至2009年12月22日,公司已完成9家证券营业部新设工作,详情可向营业部进行咨询,也可拨打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进行咨询。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咨询电话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东晓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2层	010-84983698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坡头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南侧一、二楼	0759-3957000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徐闻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东方二路3号三楼	0759-4878600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城兴海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兴城市兴海路三段10号	0429-5681888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锦葫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马仗房锦葫路北131-08号	0429-2100352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源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凌源市朝阳路中段15号	0421-6814050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港东港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东港市大东区东港路62号	0415-3319333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宽甸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宽甸县宽甸镇新华东街96号	0415-5185588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口辽东湾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辽东湾大街华利宝苑B座101号	0417-6253422

信达证券 CINDA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编:100031
电话:010 63081000
网址:www.cindasc.com